

2022 年第 23 屆金城盃慢速壘球錦標賽

活動計畫及競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金門地區全民運動，以提供國民正常休閒生活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厚植運動競爭力，藉慢速壘球運動達到增進健康休閒之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國立金門大學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-3 日共 2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、金門縣立棒球場(原金門高中棒球場)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循環賽及單淘汰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-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之壘球。
- 十一、此次比賽均採用木棒，禁止使用違規球棒，如經查驗屬實，將沒收比賽資格及保證金，不得有異。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，限 12 支隊伍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相關報名表請 E-Mail 至 kmsb823@gmail.com，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(報名表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不接受報名)。
 - (三)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 - (四)保證金：每隊 3000 元(報名時一併繳交匯款，未繳交匯款者視同報名無效，若未參加或不足十人以上參加開閉幕典禮、違反大會規定如棄權及奪權比賽等，保證金一律沒收，各隊完賽全程後立即無息退還保證金)。
匯款帳號:金門信用合作社 00015111022970(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)
※匯款請務必註記隊名。
 - (五)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，並至少要有一名女選手，超過 20 名後之隊員一律刪除，嚴禁跨組跨隊報名(需下場比賽之隊職員請登錄為球員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)。
 - (六)預賽需有一名女性球員下場比賽。(女性球員規則依金城盃慢速壘球賽女生特殊規則訂定)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抽籤：
 - (一)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正。
 - (二)會議地點：金城鎮公所三樓小會議室。
 - (三)當日未參加會議抽籤者，除抽籤由大會代抽外，領隊會議所決議

之

事項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團體獎-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併列各頒獎盃乙座。
- (二)個人獎-最佳教練獎乙名、美技獎乙名、功勞獎乙名、全壘打王獎乙名。

十五、保險：

本次活動為每位選手與工作人員投保2天的個人意外保險(實支實付)。

十六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權利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二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(三)比賽中判為「自動棄權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「奪權比賽」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
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，決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如為和局，則次局開始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- (五)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一好一壞球制，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六)如遇雨或特殊情況逾二十分鐘，不能繼續比賽時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(含四局)，則由大會裁決勝負，若未滿四局者，則保留比賽成績，另擇時間比賽，但未滿一局者，成績一律不予計算。
- (七)本球賽採60分鐘之限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
為準。
- (八)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
- (九)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3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- (十)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1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，並註明球衣號碼
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「保留比賽」，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

上場（或）替補其他球員。
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，若是

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中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十七、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。

十八、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十九、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（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如開賽後查出球員冒名頂替則判為該隊『奪權比賽』並取消該場次比賽，比賽成績以十比零計算，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身分查核。

二十、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（一）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（二）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去資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二十一、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（一）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（二）經理、教練及跑壘指導員亦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二十二、預賽採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場得 1 分，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（一）兩隊勝負關係。

（二）所有比賽總失分較少者。

（三）所有比賽總得分較多者

（四）相同時，兩隊抽籤決定。

※突破僵局制：預賽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（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）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突破僵局：上一局的最後出局者，往前三位打者佔滿壘，無人出局開始比賽。

二十三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；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二十四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二十五、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，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。

二十六、本次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（一）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(二)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(含頭盔帶)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

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(三)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其他攻守仍屬有效。

(四)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甩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二十七、全壘打不限支數。

二十八、若比賽中球員及球隊有違運動精神(如球員有惡劣粗暴之行為打架滋事

等)，經查屬實，即喪失該隊所有比賽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及請慢速委

員會取消該球員會員資格且禁賽本所辦理之比賽2年。

二十九、EP球員:比賽中不可取消EP，必須維持11人的比賽人數。

三十、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：

(一)日期:111年4月2日，下午十八時。

(二)地點：**葡京餐廳。(金門縣金城鎮厝西海路三段二巷12號)**

(三)請各球隊需著統一整齊之服裝。

(四)每隊不得少於8人其開幕典禮前三十分鐘報到(無故不到者沒收保證金)。

(五)大會提供每隊各一桌。

三十一、閉幕暨頒獎典禮：

(一)日期:111年4月3日，**下午十六時**。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立棒球場(原金門高中棒球場)。

(三)參加閉幕典禮之人數，各隊伍不得少於10人，(未滿10人之球隊，將沒收保證金，本次比賽嚴格執行)。

三十二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三十三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9-2021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三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三十五、防疫規範：

(一)因應疫情新增防疫計畫規範-室外運動場館-基本防疫措施進行人流

管制，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50%為限。

(二)防疫期間，請各隊球員比賽前30分鐘至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。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

(三)不是比賽球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不得進入場內。

女性球員請備註